

附件 1

《白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1.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3. 农业部办公厅
4. 科技部办公厅
5.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6. 质检总局办公厅
7. 中国工程院办公厅
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10.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1.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2.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4.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15.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6. 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17. 环境保护部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18.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19.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20.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1.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2.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3. 中国酒业协会
24.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25. 中国农业大学
26. 四川大学
27. 江南大学
28. 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
29. 国家环境保护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技术（北京）中心（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30. 国家环境保护水污染控制工程技术（浙江）中心（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31. 国家环境保护污泥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 国家环境保护村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33. 国家环境保护技术管理与评估工程技术中心（清华大学）
34.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35.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36.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8.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9.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40. 河南宝丰酒业有限公司
41. 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2.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3. 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4. 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47.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48. 湖北白云边股份有限公司
49. 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
50. 环境保护部规财司、政法司、环评司、监测司、水司、大气司、土壤司、生态司、环监局